

##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公告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成立运作，根据《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决定进行分红。

经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复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的利润为基准，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 一、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种类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分配频率不高于六个月一次，收益分配的相关事宜由管理人决定并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 5、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

### 二、收益分配方案



向全体委托人共派发红利 37,191.00 元。

### 三、收益分配时间

1、分红登记日、除息日：2021年6月3日

2、红利发放日：2021年6月4日

### 四、收益分配方式

1、本次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 五、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 六、特别提示

1、分红登记日以后（含分红登记日）申请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分红登记日申请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 七、咨询办法

客户咨询电话：021-60156868

公司网址：<http://am.huaxingsec.com>

特此公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